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1-013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务状况、现金

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履行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出的,且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